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884號

聲請人 劉志榮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劉毓誼

訴訟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佳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王明玄死亡時，被告已非其配偶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，是被告並非王明玄之繼承人。原告主張被告為王明玄之繼承人，應就王明玄之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當事人不適格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林金福

05 附表：

06 一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王明玄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 
07 號）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  
08 妹、祖父母）之戶籍謄本，記事欄勿省略，並製作繼承系統  
09 表。

10 二、以訴狀補正適格之當事人，並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  
11 項規定之訴狀，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全體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  
12 本（繕本或影本亦應包含完整之附屬文件）。